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合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072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0603-2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 6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 6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 6 月 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aoamc.com 进行在线提问；

3、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aoamc.com 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 services@haoamc.com 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锦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 6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 6 月 1 日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嘉合锦鑫混合 A	嘉合锦鑫混合 C
下属基金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010	015011
该基金类别是否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是	是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3.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含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3.2.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情形（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日≤N<7 日	1.50%	100%
	7日≤N<30 日	0.75%	100%
	30日≤N<90 日	0.50%	75%
	90日≤N<180 日	0.50%	50%
	N≥180 日	0%	–
C类基金份额	情形（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日≤N<7 日	1.50%	100%
	7日≤N<30 日	0.50%	100%
	N≥30 日	0%	–

3.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费率。

3.2.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金川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陆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嘉合基金

5.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费率。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

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投资本基金之前，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79,408 股和 56,961,60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9901%和 4.8358%）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6%（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70,675,401 股）。

2、上述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022 年 5 月 28 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收到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58,779,408	4.9901%	58,779,408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61,601	4.8358%	56,961,601
合计	115,741,009	9.8259%	115,741,009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70,675,401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9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以下简称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两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081），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收到 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大宗交易	2021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11.74	13,802,532	1.1718
	集中竞价	2021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2.42	6,655,615	0.5650
上海喆德	大宗交易	2021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11.99	13,355,366	1.1338
	集中竞价	2021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12.49	6,353,500	0.5394
合计				40,167,013	3.4100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总金额为 484,291,668 元，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8.51 元 / 股 -13.18 元 / 股；

自公司上市以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0,167,013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4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按预披露公告时点公司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为基础计算；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736,642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情况按股份总数 1,190,66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 新光　　公告编号：2022 - 06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拍卖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情况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208,100.1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浙商银行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之一），法院裁定拍卖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被执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16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拍卖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情况的说明》及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446 号之一百三十一】，裁定（2020）浙 07 执 446 号案件终结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 07 执恢 74 号】，责令各被告支付执行标的 860,870,157.18 元及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 执恢 74 号】，裁定拍卖义乌世茂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 执恢 74 号之六】，裁定拍卖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二、房产拍卖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等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 执恢 74 号】及【（2021）浙 07 执恢 74 号之六】，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被执行人义乌世茂名下 22 套抵押物，及新光建材城名下 85 套抵押物。义乌世茂名下 22 套抵押物拍卖总价款 119,279,750 元，扣除过户税费 8,735,821.71 元后，发放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82,183.54 元，发放给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7 执 219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优先债权 76,661,744.75 元。新光建材城名下 85 套抵押物拍卖总价 89,583,000 元，出卖方税费目前未确定，保留部分税款后，发放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68,000 元 (包含义乌世茂名下 4 套抵押物悔拍保证金 280 万)。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执行款 15,061.19 万元已计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4 日《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2022-011、017、031、058)中披露。因义乌世茂部分执行款偿还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优先债权 7,666.17 万元，及建材城保留部分税款因素的影响 1,218.62 万元，导致与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资金占用金额 29.17 亿元相比减少 0.8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为 28.28 亿元。法院实际拨付给浙商资管的执行款为 7,395.02 万元。上述资产拍卖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将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 [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 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 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 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 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86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tock.pingan.com、9551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